

《股份买卖协议书》

关于收购雷电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已发行股份

日期：2023 年 2 月20日

CHAN YUK CHARM

甲方(卖方)：陳煜湛

及

CROW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乙方(买方)：皇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

C Y C GREEN HOLDINGS LIMITED

卖方担保方：煜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买方担保方：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LIGHTNING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雷电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

本协议订立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協議(締約)各方：

- (1) CHAN YUK CHARM (陳煜湛), 系编号为 D315669 (A) 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住所为香港九龙旺角界限街 20-22 号業利大厦 3 楼 A 室 (“甲方”或“卖方”);
- (2) CROW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皇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萨摩亚注册设立的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75228), 注册地址为萨摩亚阿皮亚萨鲁菲瓦埃亚街 Le Sanalele 综合楼一楼, 邮政信箱为 1868 号 (“乙方”或“买方”);
- (3) C Y C GREEN HOLDINGS LIMITED (煜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注册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13055), 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界限街 20-22 号業利大厦 3 楼 A 室 (以下简称“卖方担保方”, 与卖方合称“责任人”); 及
- (4) 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27), 其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7 层 2702 室 (以下简称“买方担保方”)。

(在本协议中, 卖方、买方、卖方担保方和买方担保方统称为“各方”, 各称为“一方”)。

鉴于：

- (A) Lightning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雷电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 是一家在萨摩亚注册设立的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9048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公司已发行 10,000 股面值为美元 1.00 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 所有股份均已缴足股款且由卖方合法实益所持有。更多关于目标公司的信息列载于附表一的第一部分。
- (B) 雷电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是一家在香港注册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2940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香港公司已发行 100,000 港元的股本, 合计 1,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香港公司股份”)。所有香港公司股份均已缴足股款。所有香港公司股份, 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由卖方担保方合法实益所持有; 卖方担保方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将所有香港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目标公司;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有香港公司股份由目标公司合法实益所持有。更多关于香港公司的信息列载于附表一的第二部分。
- (C)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卖方在卖方担保方、目标公司及香港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卖方持有 “一种發動機省油減排裝置” 专利 (定义见下文)。卖方已授权香港公司獨家在制造、分销及销售上等业务中使用专利 (“业务”)。
- (D) 按照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卖方同意出售目标公司 5%股份, 买方同意购入目标公司 5%股份 (具体条件见下文)。

(E) 卖方担保方同意签署本协议提供本文所载特定保证及承诺。

(F) 买方担保方以发行票据的方式全额支付对价。

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股份买卖協議書正文

第一条 定义

1. 在本协议（包括《引言》）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之情形外，下述词语及表达应分别具有以下之含义：

“本协议”	指本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协议。
“联系人”	具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
“营业日”	指香港银行开放营业的任何日期（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或于香港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期间随时发布 8 级或以上热带气旋预警或暴雨黑色预警的任意日期外）。
“现金余额”	就 2025 财年而言，如 2025 财年核数报告所载之截至 2025 财年最后一日的香港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总额。
“对价”	指买方按照本协议所载规定，向卖方购买出售股份的对价，为 20,000,000 元港币。
《公司条例》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目标公司”或“公司”	具备《引言》（A）所载之含义。
“交割”	根据本协议所载的规定完成出售股份的买卖。
“交割日期”	指本协议日期后第 5 个营业日。
“关连人士”	根据《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关连”具相应的含义。
“产权负担”	指任何抵押、押记、质押。
“财政年度”或“财年”	统指 2023 财年、2024 财年及 2025 财年，“各财政年

	度”或“各财年”指前述任何一个财年。
“2023 财年”	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 12 個月。
“2024 财年”	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 12 個月。
“2025 财年”	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 12 個月。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公司”	具备《引言》(B) 所载之含义。
“法律”	指一切适用的法律、立法、法规、指令、规定、条例、判决、决定、法令、命令、指南、规则、细则及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立法措施或决定、国家之间或国家与其他超国家机构之间所达成的条约、公约及其他协定、普通法规则、惯例及衡平法、一切民法或其他法典和任意司法辖区的所有其他法律，或任意司法辖区内不时生效的一切其他法规。
“票据”	指买方担保方发行予卖方的、本金金额与对价金额相同的无息票据，其条款是：票据不得买卖，不可转讓，不可分拆，当香港公司达到全部赎回条件买方担保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段的规定赎回票据。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净资产”	即是 2025 财年的核数報告所载之截至 2025 财年最后一日的香港公司淨資產总额。
“净利润”	指各财年核数報告账目所载之的香港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总额。
“专利”	指下述各项经注册的专利： (a) 在中国注册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号：第 3475874 号）（一种发动机省油减排装置）”的专利； (b) 在日本注册为“排出削減裝置（特許第 6243024 号）”的专利；及 (c) 在香港注册为“一種發動機省油減排裝置（專利號碼：HK1198411）”的专利已经到期，现延续申请原授标准专利（申请编号：

22022065364.0)。

“核数报告”	指香港公司委聘的会计师，就各财年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核数报告送达卖方和买方。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股份回购”	指如任何赎回条件没有满足，于 2025 财年的核数报告送达买方之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买方有权给予卖方股份回购通知，卖方必须在股份回购通知日期后第 5 个营业日，以相等于对价金额的总回购价，回购全部出售股份，回购价为港币 20,000,000 元且以卖方把其持有的票据的原件退还给买方的方式全额支付。
“股份回购通知”	指买方向卖方所发出、要求卖方进行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
“赎回条件”	指买方担保方赎回票据的条件，即香港公司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a)所有财年的的净利润的累计总额达到港币 400,000,000 元； (b)2025 财年净资产达到港币 400,000,000 元；及 (c)2025 财年现金余额达到港币 20,000,000 元。
“出售股份”	指卖方于交割日出售的 500 股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占目标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5%。
“股份”	具有引言（A）所载之含义。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具备《公司条例》所赋予之含义。

第二条 资产负债归零

1. 各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当天，卖方必须为目标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唯一注册股东及实益拥有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并且在交割日及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资产（除其持有的、所有已发行的香港公司股份）和负债归零，所有负债和或然负债也由甲方单方面负责偿还，且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必须分别无条件豁免及放弃，目标公司对

其的任何债务、借款及欠款；同時，甲方也要承擔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事宜或情况，所产生的所有訴訟和或有訴訟的後果，與乙方及买方担保方無關。

2. 各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当天，目标公司必须为香港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唯一注册股东及实益拥有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并且在交割日及交割后，香港公司的資產（除专利授权（定义见下文）外）和負債歸零，也就是說在交割日之前，香港公司名下的所有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除专利授权外）歸甲方擁有；所有負債和或然負債也由甲方單方面負責償還，且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必须分别无条件豁免及放弃，香港公司对其的任何债务、借款及欠款；同時，甲方也要承擔香港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事宜或情况，所产生的所有訴訟和或有訴訟的後果，與乙方及买方担保方無關。

第三条 專利

1. 在交割日前，卖方必须已完成不可撤销、无条件以及无偿地给予香港公司可獨家永久使用專利的授權（“专利授权”），包括生產權和銷售權。
2. 卖方必须把其拥有的專利在交割日后的 3 個月內完成办理不可撤销、无条件及无偿地轉讓给香港公司的手續。
3. 卖方必须在交割日后的 3 個月內完成办理香港短期专利（即本协议第一条中，“专利”的定义中的(c)项）的续期或变更为正式专利的手續。

第四条 买卖交易

1. 受制于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满足，甲方願意把出售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出售給乙方，乙方自願同意接受，甲方及乙方共同辦理出售股份的過戶手續。
2. 买方担保方于交割日發行票据给甲方作為購買出售股份的对價。票据無利息, 不可买卖或转让。如 2025 财年的核数报告显示所有的赎回条件已经满足，则买方担保方必须在 2025 财年的核数報告送到买方之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以相等于票据本金金额的现金，向卖方赎回票据；票据发行所发生所有费用由买方担保方承担。为免疑问，买方担保方并不会申请票据在联交所或任何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五条 票据的赎回

1. 在交割日後，由卖方全面負責香港公司的經營管理事宜, 專注雷電能裝置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促使香港公司对其上述义务进行任何变更。

卖方承诺，于交割日后，其将继续担任卖方的董事以及目标公司及香港公司的董事。卖方需确保，于交割时及之后，目标公司一直是香港公司的唯一股东，且除此以外，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其他业务、资产或负债。

2. 如果香港公司满足所有赎回条件，买方担保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段的规定赎回票据。
3. 如果在买方收到 2025 财年的核数报告时，任何赎回条件并未满足，则乙方有权做出以下的选择，甲方没有任何异议：
 - (a). 于 2025 财年的核数报告送达买方之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乙方送达甲方股份回购通知，则甲方必须进行并完成股份回购，从此双方互不相欠，本协议终止。
 - (b.) 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條 優先購買

在交割後，如果甲方要把其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的一部分或全部轉讓給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乙方具有優先購買權。只要买方仍持有任何出售股份，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卖方需确保目标公司不可发行或同意发行新股份。

第七條 爭議的解決

1. 各方在本協議生效後都要嚴格遵守和執行，任何一方違約都要賠償守約的一切經濟損失。
2. 與本協議的有效性、履行、違約及解除等有關爭議，任何一方均可随时向香港各级法院提訴。

第八條 協議修改

本協議在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則要經過各方協商一致同意後進行相應的修改作為補充協議，並且經過各方簽署和（如适用）蓋章後生效，補充协议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條、交割

1. 于交割日，卖方须将以下文件交给买方：(i) 其已妥为签署的转股文书；(ii) 以卖方为股东的出售股份股票证书原件；(iii) 经卖方签字核证为真实的、香港公司的股东名册，确认在交割日之前，卖方担保方已经完成将所有香港公司股份转让予目标公司，且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是香港公司的唯一注册股东；(iv) 记录买方为出售股份唯一注册股东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v) 以买方为注册股东的出售股份股票证书原件。
2. 于交割日，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在本第九条第1段所述的文件后，须确保买方担保方发出票据，并将以卖方为票据唯一持有人的票据证书原件交给卖方。
3. 本协议中的一切解释、释义、定义和说明等都是服务于本协议正文的，如果在解释、释义、定义和说明中的条文与本协议正文有冲突或有争议的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第十條、協議生效的條件和日期

本協議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執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協議簽署後代替了之前各方所有包括口頭書面的有關意向、表述和承諾，其他跟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一切以本協議正文的內容和約定為準。

正文完畢

解釋及說明：

- (1). 根据本协议正文所载条款及条件，卖方作为出售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出售出售股份，买方购买出售股份，卖方保证及承诺交割日目标公司及香港公司均沒有任何負債及沒有或然負債。
- (2). 卖方应确保香港公司聘请买方及卖方书面认可的香港持牌会计师，在每个财政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相关财政年度的账目并出具一份核数报告，计算从2023财年到2025财年所累积的净利润总额和2025财年的净资产及现金余额。核数报告为最终的及决定性的，对卖方及买方均具备约束力（为免生疑问，不影响买卖双方在本协议所载的权利）；核数报告应交付给卖方及买方。
- (3). 如果根据 2025 财年的财年核数報告，香港公司满足所有赎回条件，卖方可要求买方担保方按照本協議的规定全额赎回票据。
- (4). 如果任何一项赎回条件并未满足時，则买方可按照本協議的规定要求卖方进行并完成股份回购。
- (5) 以下为交割的先决条件：

- (a). 买方担保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
- (b). 卖方担保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c) 卖方是(一种发动机省油减排装置)的专利发明人及专利拥有人，已经把该专利不可撤销、无条件及无偿地授权给目标香港公司永久独家使用。
- (6).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特此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截至本协议书签署之日及交割日止，卖方、卖方担保方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为与买方担保方及其附属公司没有任何关连的独立第三方。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止，卖方、卖方担保方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未持有买方担保方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转换证券；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止，除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拟议交易外，卖方、卖方担保方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与买方担保方不存在先前交易或业务关系。
- (7). 优先购买权：即是如果卖方拟将其名下所登记之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卖方应提前10个营业日天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拟转讓该批股份的价格和条件，在同等价格和条件的情况下买方优先购买该批股份，但买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日期起計的10个营业日书面回覆卖方，超过時限回覆优先权失效。
- (8). 公告：买方担保方有权就本协议所载拟议交易发布公告，并（若《上市规则》规定）向其股东发出为满足该等条件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且给予责任人就本协议的内容发表意见公告和通告的合理机会。
- (9). 除第(8)段另有规定外，双方应于交割前后对本协议书内容进行保密，并对其他相关文件及/或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严格保密，未经其他缔约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或全部文件，或发布与本股份买卖协议书所述交易相关的其他公告，但是，法律、联交所或监管机构要求买方担保方在未来的年报及财务报表中述及本协议书所载拟议交易的情形则除外。
- (10).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
- (11).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及买方担保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
- (12). 通知按本协议书规定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索赔、要求、法院程序、文件或其他通信均应使用中文书面形式进行，并可以第(14)段规定的任一方式送达。
- (13). 依本协议书规定发送或抄送通信收件人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产生变更的则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后五（5）个营业日内才生效，通知中明确

载明仅为本协议书之目的而通知进行变更。

(14). 所有通信均应通过下述方式进行送达，并视为通信收件人在相关发送方式相关规定的时间内已收到该等通信：

发送方式	视为送达时间
本地邮件或者快递	两（2）个工作日
电子邮件	24 小时
航空邮件/特快专递	五（5）个工作日
航空邮件	十（10）个工作日

各方通信服务之初始地址及电子邮箱、挂号信收件人及抄送通信收件人信息如下：

甲方(卖方)及卖方担保方

地址	:	香港九龙旺角界限街 20-22 号业利大厦 3 楼 A 室
电子邮件	:	HK_GTL@YAH00.COM.HK
收件人	:	陈煜湛
电话	:	97938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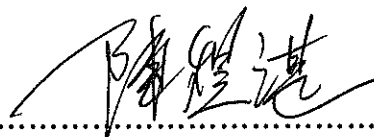
乙方(买方)及买方担保方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7 层 2702 室
电子邮件	:	<u>peter.wong@redstonem.com</u>
收件人	:	Dr. Peter Wong
电话	:	(852) 2121 0988

甲方签署页

甲方(卖方): CHAN YUK CHARM (陳煜湛)

簽名:



CHAN YUK CHARM (陳煜湛)

卖方担保方 : C Y C GREEN HOLDINGS LIMITED

煜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 Y C GREEN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煜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簽名: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陳煜湛

职务:

董事

经煜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代表在下述人员见证下签署

.....
见证人签名:

.....
见证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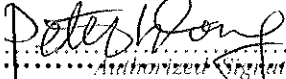
.....
见证人职务:

.....
见证人地址:

乙方签署页

乙方(买方) : CROW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皇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row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皇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簽名: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WONG HO KIN

职务: Director

经皇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在下述人员见证下签署

.....
见证人签名:



.....
见证人姓名:

.....
见证人职务:

.....
见证人地址:

买方担保方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簽名: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职务: 董事

附表一

第一部分 目标公司详情

名称	: Lightning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雷电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 萨摩亚
公司编号	: 90481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已发行股本	: USD10,000 1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量	: 10,000 股
股东	: CHAN Yuk Charm 陳煜湛(10,000 股)
董事	: CHAN Yuk Charm 陳煜湛
主营业务	: 投资控股

第二部分
香港公司详情

名称	: Lightning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雷電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 香港
公司编号	: 1929404
注册地址	: 香港九龙旺角界限街 20-22 号業利大厦 3 楼 A 室
已发行股本	: 1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数量	: 1,000,000 股
股东	: Lightning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雷电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董事	: CHAN Yuk Charm 陳煜湛
公司秘书	: KWOK Sui Fun 郭瑞芬
主营业务	: 在制造、分销及销售特定机动车减排装置时使用及应用专利